

題型調整說明

類別	現行測驗科目名稱	調整名稱	滿分	加權採計方式	調整內容
音樂班	主修	—	100	*5	—
	副修	—	100	*2	—
	樂理與基礎和聲	樂理 及 基礎和聲	100	*1	1. 旨在測驗學生將各基本知識與聆聽的素材，能理解、辨別及整合。 2. 將原 5 項音樂素材單元統整為欣賞、常識、樂理、和聲等 4 大題型。 3. 簡化寫譜作答方式，以獨立選擇題和題組型選擇題為主。
	聽寫	聽音及寫譜	100	*1	1. 旨在測驗學生依學習歷程經驗與所聆聽的素材，能理解、辨別及整合。 2. 將原 6 項測驗聽力素材單元統整為音程、和弦、和聲進行、節奏及曲調等 5 大題型。 3. 播放方式相同，原完整寫譜作答方式調整為部分寫譜。
	視唱	視譜演唱 及 即興	100	*1	1. 旨在測驗學生音樂素材掌握及詮釋能力。 2. 將原 2-3 題完整樂譜，簡化為 2 題，包含完整樂譜(原題型)及部分樂譜(即興方式) 3. 評量基準為視譜演唱(90%)及即興(10%)
	加權總計		1000		
美術班	素描	—	100	*4	—
	水彩	彩繪創作 與 延伸	100	*2.5 (調整為 3.5)	1. 旨在測驗學生關於創作內涵的基礎陳述能力、文化理解、視覺傳達、多元媒材、審美感知與理解等延伸性的轉化能力。 2. 分為 2 部分： (1) A 部分 (70%) 依測驗主題，參考實物圖片或生活情境圖片或實

類別	現行測驗科目名稱	調整名稱	滿分	加權採計方式	調整內容
					體物件等素材進行彩繪創作。 (2) B 部分 (30%) 依 A 部分之主題，進行設定題材延伸轉化 (例如：立體裝置、吉祥物或圖文海報設計草稿…等)，並以文字說明創作理念。 3. 測驗時間由 100 分鐘調整至 140 分鐘。 4. 加權比例由 25%調整為 35%。
	水墨	—	100	*2.5	—
	書法	—	100	*1	—
	加權總計		1100		原 1000 分調整為 1100 分
舞蹈班	芭蕾	—	100	*1	—
	中國舞	中華民族舞	100	*1	1. 以符合 108 課綱科目且涵蓋現行課程內涵。 2. 測驗內容無調整。
	現代舞	—	100	*1	—
	即興與創作	舞蹈即興	100	*1	1. 旨在測驗學生舞蹈即興創意展現及口述表達創意觀點之構思。 2. 測驗歷程包含測驗說明、暖身準備、舞蹈即興測驗、口述表達。 3. 評量基準為創意表現 (40%)、舞蹈展現(50%)、口述表達(10%)
	總計		共 400 分		